

无线电设备检测服务指南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80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网 站：www.srrc.org.cn

受理电话：010-68009207、68009203、68009206

传真电话：010-68009205 / 68009195

电子信箱：tatesting@srrc.org.cn

检测对外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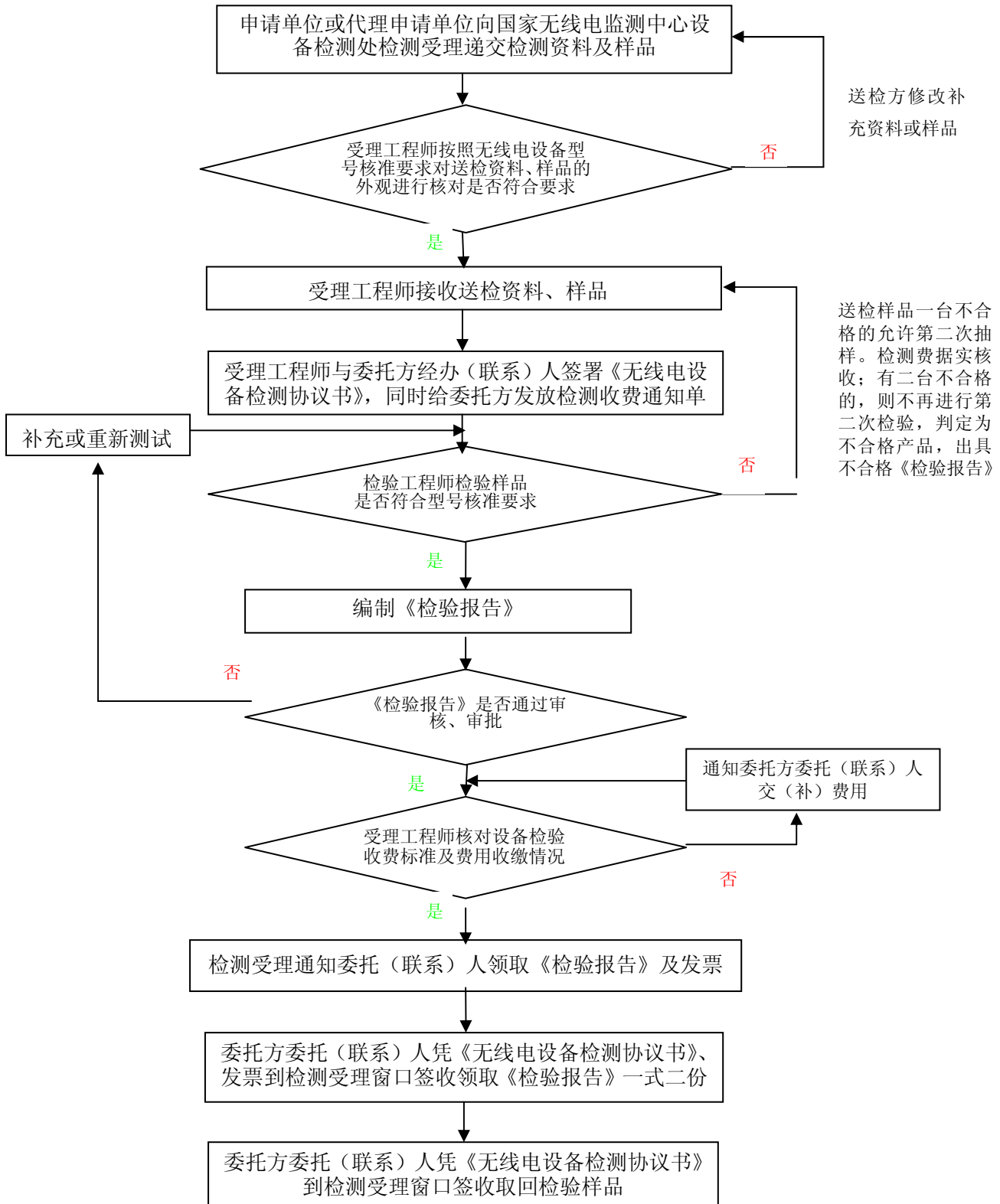
下午：13：30----16：30

目 录

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须知	
(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流程图	3 页
(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须递交的资料	4 页
(三)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样品的要求和递交	4-5 页
(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协议书的签订	5-6 页
(五)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要求:	6 页
(六)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收费及报告的发放	6-7 页
(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后的相关联系信息	7 页
附件 1: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	8 页
附件 2: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委托书	9 页
附件 3: 关于填写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和委托书的说明	10-11 页
附件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设备名录及设备检测数量	12-18 页
附件 5: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	
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	19 页
附件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的检验依据(含参考标准)	20-34 页
附件 7: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收费标准	35-42 页
附件 8: 无线电设备测试收费通知单	43-44 页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认证(CCC)检测	45-49 页
三、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委托检测	
	50-51 页

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须知

(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流程图：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须递交的资料：

- (一) 申办方递交已填写好并加盖申请单位（设备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和《设备检测信息登记表》；如有代理申请单位还需提交《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委托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二) 提交申请单位（含代理申请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提交申办设备型号的技术说明书（包括软硬件版本号）和用户手册；
- (四) 递交被测设备的电路图、方框图。
- (五) 提交 A4 纸打印的彩色照片三套或电子版，该照片应包括受检样品的：
 - ① 整体照；
 - ② 正面照；
 - ③ 侧面照（含发射口、接口等部位）；
 - ④ 背面照（含发射口、接口等部位）；
 - ⑤ 受检设备内部电路板照。
 - ⑥ 受检设备的铭牌（标贴）；铭牌（标贴）上要清晰显示出**设备型号**、**申请单位**（设备制造商）、设备序列号及**核准代码** CMIIT ID.，照片外观的下部还需标明受检设备的结构尺寸。
- (六) 以上资料由申办单位经办人递交到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无线电业务受理大厅设备检测受理窗口。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样品的要求和递交：

- (一) 送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样品应在设备明显位置标明其设备型号、生产序号、制造商铭牌（标贴），铭牌（标贴）须与《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上填写的**型号**、**申请单位**（设备制造商）完全一致，并与以后的设备进关、销售、使用相吻合。
- (二) 根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要求，设备制造商须按一种型号递交 20 台样机或 20 台样机的序号给我方，我方依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

准设备名录及核准检验数量》规定，根据设备的不同种类从中抽取不同数量的样机（见附件4）；

- (三) 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将设备检测样机送（运）至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无线电业务受理大厅，外地样品如需邮递的，请提前与检测受理联系，联系电话：010-68009203、68009207、68009204；经商榷后再将货运单传真至：010-68009205，样品的接收需由送检单位联系人与我方接收人当面验核；无论送达或邮递的样品，只有具备测试条件的方可进入接收样品流程。
- (四) 样品（含资料）运输由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及运输中的损坏（耗）自理；
- (五) 境外样品需办理通关手续，我单位不能直接接收境外邮递、托运的样品（含资料）；境外样品（含资料）请申办单位自行办理通关手续；
- (六) 个别体积过大不便运送到实验室检验的设备样品，可由申请单位在提交检验资料时同时提交现场检验邀请函。我单位酌情安排外出现场检验，相关差旅费用由邀请单位承担。
- (七) 样品检测完毕，由申办单位的经办人（协议书签订人）凭《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客户联到我方无线电业务受理大厅设备检测受理窗口办理样品取回签收手续。

（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协议书的签订：

- (一) 《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见附件5：）是在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递交了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资料和样品测试要求的前提下才能签订；
- (二) 《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须经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的经办人与我单位业务受理工程师双方签名方能生效；
- (三) 从《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签字日期开始计算，型号核准样机的检验时间正常为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快为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含检验报告）；

- (四) 客户在签订《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时，可选择正常或加急（快）检测服务，具体事项可与我方协商。
- (五) 符合以上条款仍不具备型号核准检验（测试）条件的和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除外。
- (六) 检测业务对外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6：30

（五）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要求：

- (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的检验依据及参考标准（见附件 6：）
- (二) 被测设备型号应有测试程序、方法、标准、条件、测试连接框图及专用测试附件及最近的测试报告（副本或复印件均可）；
- (三) 被测设备的发射端口属于非标准接口的，需提供被测设备测试连接电缆和加盖公司印章的电缆衰减值文字或图表依据；
- (四) 如有必要，申请单位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前来配合测试；
- (五) 若申办单位送检的设备经检验后有一台不合格的，允许第二次抽样或补送样机重新检验，若抽取的样机经检验后有二台以上（含二台）不合格的，则不再进行第二次抽样，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若经二次检验后，仍有一台以上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六）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收费及报告的发放：

- (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收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7：）
- (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收费通知单（见附件 8：），在签订《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时一并通知；
- (三) 选择加急（快）检测服务的，在被检设备型号标准收费的基础上加收 30% 加急检测费；
- (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一次不合格的，检验复测需据实核定另收；
- (五) 我方在收到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交纳的全部检验费用后方可给付款

单位开具发票；

- (六) 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经办人（协议书签订人）在接到我方通知后凭《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客户联）和我单位开具的发票签收领取《检验报告》。
- (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流程已完结，请各申办单位注意，申办《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报告》是以我单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签发日期计算，半年以内有效。

(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后的相关联系信息：

(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申办相关信息：

受理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专用章（10））

联系电话：010-68009199 010-68009200 010-68009202

传真电话：010-680092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80 号

邮政编码：100037

(二) 无线电设备电信进网申办相关信息：

受理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

联系电话：010-82050166 010-82052754

传真电话：010-82050168

办公地址：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邮政编码：100088

附件 1: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Type Approval

申请单位 (Applicant) (盖章) (Seal)	法人代表 Legal Person	(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 Contact Point		电话 Telephone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电子信箱 E-mail	
通信地址 (Postal Address)				
产地 (Manufacture Location)				
代理申请单位 (Agent of Application) (盖章) (Seal)	法人代表 Legal Person	(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 Contact Point		电话 Telephone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传真 Fax	
通信地址 (Postal Address)				
执行标准 Standard (s) Applied		调制方式 Modulation Mode		
设备名称 Equipment Name		型号 (Model)		
主要功能 Main Functions				
技术参数 Technical Parameter	频率范围 Frequency Range	占用带宽 Occupied Bandwidth	发射功率 Transmitting Power	
指标值 Objective Values				
初审意见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Result	省级无线电管理部门 (盖章) Provincial Radio Management Department (Se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附件 2: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委托书

Trust Deed of Type-approval for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Trustor :(Seal of Trustor)

受托单位（乙方）盖章：

Trustee :(Seal of Trustee)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具体
The Trustor entrusts the Trustee with the type-approval of the following radio

设备名称及型号如下：

transmission equipment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设备名称：_____型号：_____ 商标：_____。
Equipment Name:_____ Model:_____ Trademark:_____

该设备在中国大陆的售后服务由_____公司（厂、商）负责。

The after service of this equipment in tae Mainland of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___Company (or Corporation, Factory etc...)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Signature (Seal) of the legal person of the Trustor

Signature (Seal) of the legal person of the Trustee

甲方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legal person of the Trustor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legal person of the Trustee

甲方法人代表电子信箱：

乙方法人代表电子信箱：

Email address of the legal person of the Trustor

Email address of the legal person of the Trustee

附件 3:

关于填写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和委托书的说明

为了确保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工作的顺利进行,请申请单位和代理申请单位共同遵守以下事项:

一、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的填写:

- (一)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一律用中文或英文打印的方式填写;
- (二)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中的**主要功能栏必须用中文**填写;
- (三) 境外厂商填写《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栏即要填写中文或英文,同时还应填写设备厂商原注册的文字,《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左上角的“**申请单位**”须与设备标识上的**制造商及照片上所显示的制造商一致**;
- (四) 国外厂商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其所属的制造商无须到省级无线电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其他厂商填写的申请表“初审意见”栏需到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盖章。
- (五) **境外申请单位在提交已加盖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公章**的中文或英文版营业执照及商标注册的同时,还应提供原注册证明文字的复印件。

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委托书说明:

- (一) 委托单位(甲方)指申请单位(设备制造商)。
- (二) 受托单位(乙方)指由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代理申请单位。

**Notes for filling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Type Approval and Trust Deed of Type-approval for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To ensure the smooth going of the type-approval of the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the Applicant and Agent of Application are advised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1 Concerning the filling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 1)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Type-Approval should be filled out in Chinese or English in typewriting;
- 2) The “Main Functions” Colum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filled out in Chinese;
- 3) For Foreign manufactures, the “Applicant” Column shall be filled in with Chinese or English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ly registered characters; the name of the applicant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manufacturer appearing on the equipment and the photos of the equipment.
- 4) For foreign manufactures or ministries, departments, commissions that directl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ir affiliated manufactures,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other manufactures,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Column shall be filled in by provincial Radio Management Departments with its seal.
- 5) All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lated to type-approval shall be provided in Chinese or English. For non-Chinese applicants, besides the translated English or Chinese version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and Trademark Registration, the copy of the original registration documents is also required.

2 Notes for Trust Deed of Type-approval for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 1) The Trustor refers to the Applicant (Equipment Manufacturer);
- 2) The Trustee refers to the Agent of Application entrusted by the Equipment Manufacturer;
- 3) The applicant or the Agent of Application should designate its employees that have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basic radiocommunication knowledge for the type-approval issues.

附件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设备名录及设备检测数量

设 备 名 录	型 号 核 准 检 测 数 量 (台)	备 注
(一) 公众移动通信设备		
GSM 移动电话机	5	
GSM 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 固定电话机	5	
GSM 模块	5	
GSM 网卡	5	
GSM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5	
CDMA 移动电话机	5	
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5	
CDMA 固定电话机	5	
CDMA 模块	5	
CDMA 网卡	5	
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5	
GSM/CDMA 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 固定电话机	5	
GSM/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 网卡	5	
GSM/CDMA 模块	5	
GSM/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5	
GSM/蓝牙移动电话机	5	
GSM/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蓝牙固定电话机	5	
GSM/蓝牙模块	5	
GSM/蓝牙网卡	5	
GSM/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5	
CDMA/蓝牙移动电话机	5	
CDMA/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5	
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5	
CDMA/蓝牙模块	5	
CDMA/蓝牙网卡	5	
CDMA/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5	

GSM/CDMA/蓝牙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5	
GSM/CDMA/蓝牙模块	5	
GSM/CDMA/蓝牙网卡	5	
GSM/CDMA/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5	
GSM 基站	3	
GSM 基站放大器	2	
GSM 直放机	2	
CDMA 基站	3	
CDMA 基站放大器	2	
CDMA 直放机	2	
CDMA 导频发射机	2	
GSM/CDMA 直放机	2	
TD-SCDMA 设备名称		
TD-SCDMA 移动电话机	5	
TD-S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5	
TD-SCDMA 固定电话机	5	
TD-SCDMA 模块	5	
TD-SCDMA 网卡	5	
TD-S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5	
CDMA/TD-SCDMA 移动电话机	5	
CDMA/TD-S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5	
CDMA/TD-SCDMA 固定电话机	5	
CDMA/TD-SCDMA 模块	5	
CDMA/TD-SCDMA 网卡	5	
CDMA/TD-S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5	
GSM/CDMA/TD-SCDMA 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TD-S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TD-SCDMA 固定电话机	5	
GSM/CDMA/TD-SCDMA 模块	5	
GSM/CDMA/TD-SCDMA 网卡	5	
GSM/CDMA/TD-S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5	
GSM/TD-SCDMA/蓝牙移动电话机	5	

GSM/TD-SCDMA/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TD-S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5	
GSM/TD-SCDMA/蓝牙模块	5	
GSM/TD-SCDMA/蓝牙网卡	5	
GSM/TD-SCDMA/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5	
CDMA/TD-SCDMA/蓝牙移动电话机	5	
CDMA/TD-SCDMA/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5	
CDMA/TD-S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5	
CDMA/TD-SCDMA/蓝牙模块	5	
CDMA/TD-SCDMA/蓝牙网卡	5	
CDMA/TD-SCDMA/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5	
GSM/CDMA/TD-SCDMA/蓝牙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TD-SCDMA/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CDMA/TD-S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5	
GSM/CDMA/TD-SCDMA/蓝牙模块	5	
GSM/CDMA/TD-SCDMA/蓝牙网卡	5	
GSM/CDMA/TD-SCDMA 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5	
TD-SCDMA 基站	3	
GSM/TD-SCDMA 直放机	2	
CDMA/TD-SCDMA 直放机	2	
GSM/CDMA/TD-SCDMA 直放机	2	
(二) 无线接入系统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电话机	5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电话机	5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基站	3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直放机	2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基站放大器	2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导频发射机	2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数据终端	5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终端	5	
SCDMA 无线模块	5	
SCDMA 无线网卡	5	
PHS 无线接入系统电话机	5	
PHS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电话机	5	
PHS 无线接入系统数据终端	5	

PHS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终端	5	
PHS 无线接入模块	5	
PHS 无线接入网卡	5	
DECT 无线接入系统电话机	5	
DECT 无线接入系统数据终端	5	
450MHz 模拟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5	
450MHz 模拟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5	
3.5GHz 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3	
3.5G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3	
5.8GHz 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3	
5.8G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3	
26GHz 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3	
26G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3	
(三) 专网设备		
调频基站	3	
调频手持台	5	
调频车载台	3	
调频海岸电台	3	
调频船舶电台	3	
公众对讲机	5	
数字对讲机系统基站	3	
数字对讲机系统手持台	5	
数字对讲机系统车载台	3	
数字对讲机系统海岸电台	3	
数字对讲机系统船舶电台	3	
短波单边带电台	3	
数传电台	3	
航空电台	5	
调幅导航电台	3	
无中心设备终端	5	
无中心系统固定台	5	
无中心系统手持台	5	
无中心系统车载台	5	
无中心系统转发台	5	
无中心系统监控台	5	

GSM-R 铁路专用移动电话机	5	
GSM-R 铁路专用车载移动电话机	5	
GSM-R 铁路专用固定电话机	5	
GSM-R 铁路专用终端	5	
模拟集群基站	3	
模拟集群手持台	5	
模拟集群车载台	5	
模拟集群数据终端	5	
数字集群 iDEN 基站	3	
数字集群 iDEN 手持台	5	
数字集群 iDEN 车载台	5	
数字集群 iDEN 直放机	2	
数字集群 iDEN 数据终端	5	
数字集群 TETRA 基站	3	
数字集群 TETRA 手持台	5	
数字集群 TETRA 车载台	5	
数字集群 TETRA 直放机	2	
数字集群 TETRA 数据终端	5	
数字集群 GoTa 基站	3	
数字集群 GoTa 手持台	5	
数字集群 GoTa 车载台	5	
数字集群 GoTa 直放机	3	
数字集群 GoTa 数据终端	5	
数字集群 GT800 基站	3	
数字集群 GT800 手持台	5	
数字集群 GT800 车载台	5	
数字集群 GT800 直放机	2	
数字集群 GT800 数据终端	5	
MMDS 发射机	2	
数字微波通信机	2	
点对多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中心站	2	
点对多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终端站	2	
点对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中心站	2	
点对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终端站	2	
数字接力通信设备	2	

(五) 卫星设备		
卫星地球站射频单元	2	
卫星地球站射频单元(VSAT)	2	
地球站射频单元(海事卫星)	2	
卫星移动地球站	3	
卫星移动电话机(全球星系统)	3	
卫星移动电话机(海事卫星系统)	3	
卫星移动电话机(铱星系统/ GSM 系统)	5	
卫星移动电话机(海事卫星系统/GSM 系统)	5	
卫星移动数据终端	2	
(六) 广电设备		1000W
单声道调频广播发射机	2	以上的 广播、 电视发 射机可 测试一 台。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	
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	2	
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	2	
模拟电视发射机	2	
数字电视发射机	2	
数字广播发射机		
(七) 2.4GHz/5.8 GHz 无线接入设备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3	
2.4GHz 无线局域网卡	3	
2.4GHz 扩频通信设备	3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3	
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3	
5.8GHz 无线局域网卡	3	
5.8GHz 扩频通信设备	3	
5.8GHz 点对点通信设备	3	
5.8GHz 点对多点通信设备	3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3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卡	3	
蓝牙设备(键盘, 鼠标等)	3	
(八) 短距离无线电设备		
通用微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5	
通用无线遥控设备	5	
无线传声器	5	
生物医学遥测设备	5	
模拟无绳电话机(座机/手机)	各 3	

2. 4GHz 无绳电话机（座机/手机）	各 3	
工业用无线遥控设备	5	
无线数据传送设备	5	
防盗报警器和家用电器无线控制设备	5	
模型, 玩具无线电遥控设备	5	
车辆测距雷达	2	
铁路车辆自动识别设备	2	
民用无线控制装置	5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5	
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	5	
800/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3	
（九）雷 达		
气象雷达		
C 波段/S 波段/X 波段天气雷达/多普勒天气雷达	1	
测风雷达	1	
船用雷达		1000W 以上的 雷达、 导航设 备可测 一 试 台。
船舶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船用船载接收应答器）	2	
船舶基站自动识别系统（AIS）（船用基站接收应答器）	2	
船用雷达	2	
雷达应答器	2	
无线定位发射器	2	
搜救雷达	2	
航空雷达及导航设备		
二次监视雷达	2	
航路监视一次雷达	2	
仪表着陆系统下滑信标	2	
仪表着陆系统航向信标	2	
甚高频（VHF）无线电全向信标	2	
甚高频（VHF）无线电全向信标	2	
超高速测距仪	2	
航路甚高频指点信标	2	
救生无线电设备	2	
搜索救生用航空器应急定位信标	2	
（十）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		
寻呼发射机	3	
双向寻呼发射机	3	
（十一） 以上未含种类，可按上述类似设备参照拟定。		

附件 5:

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无线电设备检测协议书

编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样品数量	
代理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样品附件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检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型号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兼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验报告》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及附件描述:		
客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检测时间: 20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检测: 5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请单位或代理申请单位在我单位出具《检验报告》批准人签字之日起三个月内取回设备, 逾期不取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协议时间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80 号 邮 编: 100037		任务分配:		
检测费用	检测费_____元, 加急费_____元。 注: 如有复测(含使用实验室两个小时以上的测试而不给正常检测的)须另付费用。		联系电话: 010-68009203 010-68009207 传真电话: 010-68009205				
委托方委托(联系)人签名:			协议受理人签名:		样品接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的检验依据（含参考标准）

（一）调频收发信机

1.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 350 MHz 频段移动通信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通知》（国无办频〔1996〕93 号）

使用频段：336-399.9MHz

- （1）360MHz：基站发射频段：361-368MHz
移动台发射频段：351-358MHz
同频单工频段：358-361MHz
- （2）380MHz：基站发射频段：382-389MHz
移动台发射频段：372-379MHz
同频单工频段：379-382MHz

2. 《关于重新调整 336—399MHz 频段移动通信频率配置及管理工作的通知》（信无函【2001】85 号）

频率配置：频率配置分为 12.5kHz 信道间隔和 25kHz 信道间隔两种方式
频率分配及审批管理：

- （1）部门规划使用频率：
 - 1) 351-356MHz/361-366MHz
 - 2) 356-358MHz/366-389MHz
 - 3) 376-379MHz/386-389MHz
 - 4) 358-361MHz
 - 5) 379-380.5MHz

- （2）共用组网频率：
 - 1. 372-376MHz/382-386MHz
 - 2. 380.5-382MHz

3. 信息产业部《关于公众对讲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无【2001】869 号）

工作频率(单位:MHz):409.7500; 409.7625; 409.7750; 409.7875; 409.8000;
409.8125; 409.8250; 409.8375; 409.8500; 409.8625;
409.8750; 409.8875; 409.9000; 409.9125; 409.9250;
409.9375; 409.9500; 409.9625 ;409.9750; 409.9875。

（共 20 个）

4. 信息产业部《关于 400 MHz 频段公众对讲机业务频率规划的通知》

信部无【2001】793 号

工作频率同 3

5.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 450 MHz 频段内增加农村无线接入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无办频〔1998〕66 号

使用频率范围： 基地台发射频率：460.500-461.975MHz
用户终端发射频率：450.500-451.975MHz

6. 信部无〔2002〕10号《关于900MHz频段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关使用频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44.1—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通用技术条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192—1990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发射机测量方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193—1990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接收机测量方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160-94
《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体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939-1995
《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通用规范》
12. 信无函〔2005〕53号《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900MHz频段无中心多信道选址移动通信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说明：400MHz频段公众对讲机的技术指标要同时参考文件“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400MHz频段公众对讲机业务频率规划的通知》（信部无〔2001〕793号）”以及三个参照标准。

(二) 无线寻呼发射机

1.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发布《无线寻呼发射机技术指标》的通知
信无〔1999〕12号
频率容限：150MHz 频段： 5×10^{-7} 频段（单基站） 1×10^{-7} （多基站）
280MHz 频段： 3×10^{-7} 频段（单基站） 1×10^{-7} （多基站）
发射功率： $\leq 100\text{W}$ （ $19\text{dBm} \pm 1\text{dB}$ ）
2.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下发《寻呼发射机加装的单向器合路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无〔1999〕15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938—1995

《无线寻呼系统设备总规范》

(三) 集群基站和移动台

1. 信息产业部《关于 800MHz 集群频率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信部无〔2001〕518 号

频率范围：基 站：T_x：851~866MHz R_x：806~821MHz

移动台：T_x：806~821MHz R_x：851~866MHz

2. 信无函【2004】54 号 《关于 350-390MHz 频段数字集群通信设备技术指标的通知》

频率范围： A 段：上行：351-358MHz 下行：361-368MHz

B 段：上行 372-379MHz 下行：382-389MHz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228-2000

《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体制》

4. (英文)ETSI EN 300 394-1 Terrestrial Trunked Radio(TETRA);

Conformance Testing specification; Part 1:Radio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GB/T 15874—1995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通用规范》

6. 信无函[2007]18 号 《800MHz 数字集群通信频率台（站）管理规定》

7. YDC 031-2004 《基于 CDMA 技术的数字集群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8. YDC 030-2004 《基于 GSM 技术的数字集群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说明：1) 模拟集群基站及移动台在测试时要脱网测试。

2) 800MHz 模拟集群基站及移动台要参照标准 GB/T15874-1995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通用规范》。其余频段的模拟集群基站及移动台要参照标准 GB/T15844.1-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通用技术条件》。

3) 350MHz 频段要参照检验依据中的两个文件。

4) 800MHz 模拟集群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型号核准。

5) 数字集群包括 TETRA, iDEN, GoTa, GT800 四种体制。

6) 数字集群基站及移动台在测试时要由生产厂商提供专门的测试软件来配合测试，控制被测设备进入测试状态。如不能提供测试软件的要提供被测设

备的控制代码以进行测试。

(四) 数传电台

1.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重新修订的《800MHz 无线数据通信系统频率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无管〔1997〕3号）

使用频段及其分组：

（1）将 821-825MHz/866-870MHz 作为无线电数据通信业务的使用频段，接收和发射频率间隔为 45MHz。其中，866-870MHz 用于基地台（或中心站）发射，821-825MHz 用于无线（固定或移动）终端发射。

（2）将 821-825MHz/866-870MHz 分成 A（821-824MHz/866-869MHz）和 B（824-825MHz/869-870MHz）两个频段。

2.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民用超短波遥测、遥控、数据传输业务频段规划的通知》（国无管〔1991〕5号）

使用频段：223.025-235.000MHz，其中 229.0-235.0MHz 频段在北京地区用于射电天文业务，其他业务不得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611—1996

《数传电台通用规范》

说明：1) 设备测试时须能够发出单载波以及调制波。

2) 设备申请表中须表明设备调制方式及传输速率。

3) 在标准与文件中的技术指标相冲突时要以严格的指标为准。

(五) 扩频通信设备

1.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扩频通信有关技术指标规定的通知》（国无办频〔1997〕11号）

使用频段：336-399.9MHz 2400-2483.5MHz

2. 信息产业部《关于使用 5.8GHz 频段频率事宜的通知》

（信部无〔2002〕277号）

使用频段：5725-5850MHz

发射功率： $\leq 500\text{mW}$ 和 $\leq 27\text{dBm}$

3. 信部无【2002】353号，《关于调整2.4GHz频段发射功率限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使用频段：2.4-2.4835GHz

4. (英文)ETSI EN 300 328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Radio spectrum Matters(ERM);Wideband

Transmiss
ion systems;Data transmission equipment operating in the 2,4 GHz ISM band
and us
ing spread spectrum modulation techniques;Part 1: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
est conditions

说明：需提供天线方向图和天线增益。

(六) 3.5GHz 无线接入系统通信设备

1. 信息产业部《关于 3.4—3.6GHz 频段无线接入系统使用频率的通知》
(信无(2000)88号)
使用频段：3400-3430MHz (终端站), 3500-3530MHz (中心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158—2000
《接入网技术要求——3.5GHz 固定无线接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197—2002
《接入网测试方法——3.5GHz 固定无线接入》

说明：中心站与外围站按两个型号进行测试，需分别提供样品。

(七) 本地多点分配业务(LMDS)宽带无线接入系统设备

1.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 26GHz 频段 FDD 方式频率规划(试行)的通知》
(信部无(2001)652号)
工作频段：中心站发射频段:24.507-25.515GHz
远端站发射频段:25.757-26.765GHz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186—2002
《接入网技术要求——26GHz 本地多点分配系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301—2004
《接入网测试方法——26GHz 本地多点分配系统》

说明：中心站与外围站按两个型号进行测试，需分别提供样品。

(八) PHS 无线接入系统

1. 信息产业部《关于 PHS 和 DECT 无线接入系统共用 1.9GHz 频段频率台站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部〔1998〕649 号)

频率分配:1. DECT 无线系统使用 1905-1920MHz

2. PHS 无线系统使用 1900-1915 MHz

2. ARIB RCR STD-28 《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

说明: PHS 无线接入系统(目前只对 PHS 手机和终端设备进行型号核准检测)在测试时被测设备一定要设置为测试模式。

(九) DECT 无线接入系统

1. 信息产业部《关于 PHS 和 DECT 无线接入系统共用 1.9GHz 频段频率台站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部〔1998〕649 号

频率分配:1. DECT 无线系统使用 1905-1920MHz

2. PHS 无线系统使用 1900-1915 MHz

2. (英文)ETSI TBR 6

Radio Equipment and Systems (RES); 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 (D

ECT); General terminal attachment requirements

3. ETSI EN 300 176-1 《Digital Enhanced Cordless Telecommunications (DECT); Test Specification; Part 1: Radio》

说明: DECT 无线接入系统在测试时要设置为测试模式,其中手机要提供校验码以便与测试仪表能够相互通信(型号核准检测现在只做手机和终端设备)。

(十) 无绳电话机

1. 信息产业部《关于数字无绳电话机使用 1915—1920MHz 频段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无〔2000〕10 号)

临时使用频率: 1915—1920MHz

2. 信无函〔2003〕159 号 《关于调整 2.4GHz 频段数字无绳电话机部分技术指标的通知》

信部无〔2005〕423 号文件“关于发布《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91—1997

《无线电话系统设备总规范》

说明：1915~1920MHz 频带的数字无绳电话机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后停止型号核准。

(十一) 数字微波接力通信机

1. 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 1—30GHz 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系列及射频波道配置的通知》

信部无 [2000] 705 号

核准频率范围：	1.	1.5GHz 频段：1427~1525MHz	
	2.	4.0GHz 频段：3600~4200MHz	
	3.	5.0GHz 频段：4400~5000MHz	
	4.	6.0GHz 频段：5925~6425MHz (L)	6425~7110MHz
(U)			
	5.	7.0GHz 频段：7125~7425MHz (L)	7425~7725MHz
(U)			
	6.	8.0GHz 频段：7725~8275MHz (L)	8275~8500MHz
(M)			
	7.	11.0GHz 频段：10700~11700MHz	
	8.	13.0GHz 频段：12750~13250MHz	
	9.	14.0GHz 频段：14249~14501MHz	
	10.	15.0GHz 频段：14500~15350MHz	
	11.	18.0GHz 频段：17700~19700MHz	
	12.	23.0GHz 频段：21200~23600MHz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621-1999

《100-1000MHz 接力通信系统的容量系列波道配置及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

3. ETSI EN 301 128 《Fixed Radio Systems;

Point-to-Point equipment;

Plesio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PDH);

Low and medium capacity digital radio systems operating

In the 13GHz, 15GHz and 18GHz frequency bands》

4. ETSI EN 301 216 《Fixed Radio Systems;

Point-to-Point equipment;

Plesio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PDH);

Low and medium capacity and STM-0 digital radio system operating in the frequency bands in the

- range 3GHz to 11GHz 》
5. ETSI EN 300 198 《 Fixed Radio Systems;
Point-to-Point equipment;
Parameters for radio systems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digital signals operating at 23GHz 》
 6. ETSI EN 300 430 《 Fixed Radio Systems;
Point-to-Point equipment;
Parameters for radio systems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STM-1 digital signal operating in the 18GHz
frequency band with channel spacing of 55MHz and
27.5MHz 》
 7. ETSI EN 300 234 《 Fixed Radio Systems;
Point-to-Point equipment;High capacity digital
radio systems carrying $1 \times$ STM-1 signals and operating in frequency bands
with about 30 MHz channel spacing and alternated arrangements

说明：1. 1~30GHz 数字微波通信机设备的工作频段范围、信道划分、设备容量及射频波道配置要严格按照信部无[2000]70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设备申请时要注明其调制方式、工作频段、输出功率、设备容量等信息。

(十二) 短波单边带设备

核准频率范围：1.6~29.999MHz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934—1995
《短波单边带接收机电性能测量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46—1997
《短波单边带通信设备通用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933—1995
《短波单边带发射机电性能测量方法》

(十三) 海事卫星地球站

核准频率范围：

T_x: 1626.5~1646.5MHz

R_x: 1525.0~1545.0MHz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711—92
《国际海事卫星 A 船舶地球站技术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2—1997
《国际海事卫星 C 船舶地球站技术要求》
3.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SYETEM DEFINITION MANUALS》

说明：1) 一般测试 ODU 室外单元功率放大器，测试时应提供室内单元，即基带信号单元配合测试。
2) 设备申请书中应注明整个系统（包括基带信号、变频器及功率放大器）的调制方式、最大信息速率、开销及纠错编码方式等信息。

（十四）模拟广播发射机

核准频率范围：

调频广播：87-108MHz
调幅广播：中波：531- 1602 kHz
短波：3. 2- 26. 1MHz

1. GB 4312. 1-84 《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参数和测量方法单声和立体声》
2. GB 4312. 2-84 《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参数和测量方法立体声带附加信道》
3. GY/T 169-2001 《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 GB 9376-88 《中波和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基本参数》
5. GB 9377-88 《中波和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测量方法》

（十五）模拟电视发射设备

核准频率范围：

VHF 频段：48. 5MHz~72. 5MHz
76MHz~84MHz
167MHz~223MHz

UHF 频段： 470MHz~566MHz
606MHz~806MHz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T177—2001
《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0351—93
《电视发射机通用技术条件》

(十六) 多路微波分配系统

1.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有线电视系统微波传输频段几项规定的通知》(国无管【1993】5号)
频率范围:2535~2599MHz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Y/T 132—1998
《多路微波分配系统技术要求》

(十七)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

核准频率范围:

Tx: 885~915MHz/1710~1785MHz

Rx: 930~960MHz/1805~1880MHz

1. YD 1214-2006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 (GPRS) 设备技术要求: 移动台》
2. YD 1215-2006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无线业务 (GPRS) 设备测试方法: 移动台》
3. YD/T883-1999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无线指标测试方法》
4. (英文)3GPP TS 51.010-1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Group GSM/EDGE Radio Access Network

Digital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Phase 2+);
Mobile Station (MS) conformance specification;
Part 1: Conformance specification (Release 6)

5. (英文) ETSI TS 101 087 V8.8.0(2003-02)

《Digital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Phase 2+); Base Station System (BSS) equipment specification; Radio aspects (3GPP TS 11.21 version 8.8.0 Release 1999)》

(十八) 800MHz 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设备

核准频率范围:

Tx: 825~835MHz

Rx: 870~880MHz

1. 信部无(2002)65号

信息产业部关于800MHz频段CDMA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900MHz频段GSM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2. TIA/EIA/IS-98F

《Recommended Minimum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cdma2000 Spread Spectrum Cellular Mobile Stations》

3. 通信标准参考性技术文件

YDC 015-2006

《800MHz CDMA 1X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 移动台》

4. 通信标准参考性技术文件

YDC 023-2006

《800MHz CDMA 1X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 移动台 第一部分 基本无线指标、功能和性能》

5. 3GPP2 C.S0010-C Version 2.0

《CDMA2000 基站最小性能指标》

6. 通信标准参考性技术文件

YDC 014-2003

《800MHz CDMA 1X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技术要求: 基站子系统》

7. 通信标准参考性技术文件

YDC 022-2003

《800MHz CDMA 1X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测试方法: 基站子系统》

8. YD 1169.2-2001

《800MHz 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二部分：基站及其辅助设备》

9. ITU-R SM. 329-10

《Unwanted emissions in the spurious domain》

(十九)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

工作在 1800MHz 频段的 SCDMA 的无线设备工作频段为 1785MHz~1805MHz。

工作在 400MHz 频段的 SCDMA 的无线设备工作频段为 406.5MHz~409.5MHz。

1. 信部无函[2003]408 号文件《关于扩展 1800MHz 无线接入系统使用频段的通知》

2. 信部无[2004]85 号《关于 400MHz 频段无线接入系统使用频率的通知》

3. YDC1487-2006

《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频率间隔为 500kHz 的系统技术要求》

4. YDC1488-2006

《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频率间隔为 500kHz 的系统测试方法》

(二十) 直放机

1.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

信无(1999)62号

900MHz/1800MHz 直放站工作频带：

基本工作频带：	上行：890-915MHz	1710-1785MHz
	下行：935-960MHz	1805-1880MHz
扩展工作频带：	上行：885-890MHz	
	下行：930-935MHz	

2. 信息产业部文件《关于 800MHz 频段 CDMA 系统基站和直放机杂散发射限值及与 900MHz 频段 GSM 系统邻频共用设台要求的通知》

信无(2002)65号

关于 800MHzCDMA 系统基站和直放机在带外各频段杂散发射的核准限值：

频率范围	测试带宽	极限值	检波方式
9kHz~150kHz	1kHz	-36dBm	峰值
150kHz~30MHz	10kHz	-36dBm	峰值
30MHz~1GHz	100kHz	-36dBm	峰值
1GHz~12.75GHz	1MHz	-30dBm	峰值

806MHz~821MHz	100kHz	-67dBm	有效值
885MHz~915MHz	100kHz	-67dBm	有效值
930MHz~960MHz	100kHz	-47dBm	峰值
1.7GHz~1.92GHz	100kHz	-47dBm	峰值
3.4GHz~3.53GHz	100kHz	-47dBm	峰值
发射工作频带两边各加上1MHz过渡带内的噪声电平	100kHz	-22dBm	有效值

3. 信息产业部司局关于发布《800MHz CDMA 移动通信直放机技术指标》的通知
信无函〔2001〕32号

800MHz CDMA 移动通信直放机工作频带:

基本工作频带: 上行:825-845MHz 下行:870-890MHz

核准工作频带: 上行:825-835MHz 下行:870-880MHz

关于 800MHz 频段 CDMA 系统直放机在带外各频段杂散发射的核准限值:

频率范围	测试带宽	极限值	检波方式
9kHz~150kHz	1kHz	-36dBm	峰值
150kHz~30MHz	10kHz	-36dBm	峰值
30MHz~1GHz	100kHz	-36dBm	峰值
1GHz~12.75GHz	1MHz	-30dBm	峰值
806MHz~821MHz	100kHz	-67dBm	有效值
885MHz~915MHz	100kHz	-67dBm	有效值
930MHz~960MHz	100kHz	-47dBm	峰值
1.7GHz~1.92GHz	100kHz	-47dBm	峰值
3.4GHz~3.53GHz	100kHz	-47dBm	峰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230-2002

《800MHz 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1337-2005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6. (英文)ETSI EN 300 609-4 (V8.0.2)

(二十一) 微功率设备

1.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的通知》

信部无[2005]423号

2. 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使用频率的通知》
信无函[2006] 61号

3. 关于发布《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的通知
信部无[2005]423号

(1)通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

A类设备:使用频率为:9kHz-190kHz

B类设备:使用频率为: 1.7-2.1MHz ; 2.2-3.0MHz
3.1-4.1MHz ; 4.2-5.6MHz
5.7-6.2MHz ; 7.3-8.3MHz
8.4-9.9MHz

C类设备:使用频率为: 6.765-6.795MHz ; 13.553-13.567MHz
26.957-27.283MHz

D类设备:使用频率为: 315kHz-30MHz 范围内排除上述A,B,C类设备
外的频率

E类设备:使用频率为: 40.66-40.70MHz

F类设备:使用频率为: 2400-2483.50MHz

G类设备:使用频率为: 24.00-24.25GHz

(2)通用无线遥控器设备: 使用频率: 470-566MHz, 606-787MHz

(3)无线传声器和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等类型设备:

1) 使用频率: 87-108MHz	发射功率限值: 3mW
2) 使用频率: 75.4-76.0MHz, 84-87MHz	发射功率限值: 10mW
3) 使用频率: 189.9-223.0MHz	发射功率限值: 10mW
4) 使用频率: 470-510MHz, 702-787MHz	发射功率限值: 50mW

(4) 生物医学遥测设备:

使用频率: 174-216MHz, 402-425MHz,
608-614MHz

发射功率限值: 10mW

(5) 模拟无绳电话机:

使用频率: 座机发射频率:
45.000-45.475MHz,

手机发射频率:

48.000-48.475MHz,

发射功率限值: 20mW

(6) 2.4GHz 频段数字无绳电话机:

使用频率: 2400.0-2483.5MHz

平均等效全向发射功率限值: 25mW

(7) 起重机或传送机械专用无线遥控设备:

使用频率：230.700MHz, 223.700MHz,
230.975MHz
223.975MHz, 231.600MHz,
224.600MHz
232.325MHz, 225.325MHz, 230.100MHz,
223.100MHz, 232.025MHz, 225.025MHz
发射功率：20mW

(8)工业用无线遥控设备： 使用频率： 418.950-419.275MHz,
发射功率限值： 20mW

(9)无线数据传送设备： 为保护北京天文台射电天文业务和贵州省平塘射电天文业务,在这两个地区的行政辖区内不得使用下列频率范围内的设备
使用频率： 228.050-231.250MHz
发射功率限值： 10mW

(10)电子吊秤无线传输专用设备： 1)使用频率： 223.300MHz, 224.900MHz,
230.050MHz,
233.050MHz, 234.050MHz
占用带宽： 不大于 50kHz
2)使用频率： 450.0125MHz, 450.0625MHz,
450.1125MHz
450.1625MHz, 450.2125MHz
占用带宽： 不大于 20kHz

(11)各类民用设备的无线控制装置： 1)使用频率： 314-316MHz, 430-432MHz,
433.00-434.79MHz
发射功率限值： 10mW
2)使用功率： 779-787MHz
发射功率限值： 10mW

(12)模型,玩具无线电遥控设备： 使用频率： 26-27MHz, 40MHz, 72MHz,
发射功率限值： 750mW

(13)公众对讲机： 使用频率： 409.7500-409.9625MHz
发射功率限值： 500mW

(14)车辆测距雷达： 使用频率： 76-77GHz
峰值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55dBm

附件 7: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收费标准

无线电发射设备名称	核准认定检验 收费标准 (台)	备注
(一) 公众移动通信设备		
GSM900MHz 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GSM900MHz 车载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GSM900MHz 固定电话机	0.5 万元/台	
GSM900MHz 模块	0.5 万元/台	
GSM900MHz 网卡	0.5 万元/台	
GSM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0.5 万元/台	
GSM1800MHz 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GSM1800MHz 车载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GSM1800MHz 固定电话机	0.5 万元/台	
GSM1800MHz 模块	0.5 万元/台	
GSM1800MHz 网卡	0.5 万元/台	
GSM1800MHz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0.5 万元/台	
CDMA 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CDMA 固定电话机	0.5 万元/台	
CDMA 模块	0.5 万元/台	
CDMA 网卡	0.5 万元/台	
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0.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 移动电话机	1.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1.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 固定电话机	1.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 网卡	1.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 模块	1.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1.5 万元/台	
GSM 双频/蓝牙移动电话机	2.0 万元/台	
GSM 双频/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2.0 万元/台	
GSM 双频蓝牙固定电话机	2.0 万元/台	

GSM 双频/蓝牙模块	2.0 万元/台
GSM 双频/蓝牙网卡	2.0 万元/台
GSM 双频/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2.0 万元/台

CDMA/蓝牙移动电话机	1.5 万元/台
CDMA/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1.5 万元/台
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1.5 万元/台
CDMA/蓝牙模块	1.5 万元/台
CDMA/蓝牙网卡	1.5 万元/台
GSM/CDMA/蓝牙模块	2.5 万元/台
GSM/CDMA/蓝牙网卡	2.5 万元/台
CDMA/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1.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蓝牙移动电话机	2.5 万元/台
GSM 双频/CDMA/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2.5 万元/
GSM 双频/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2.5 万元/
GSM 双频/CDMA/蓝牙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固定数据终端等;)	2.5 万元/

GSM900MHz 基站	1.5 万元/台
GSM900MHz 基站放大器	1.5 万元/台
GSM900MHz 直放机	1.5 万元/台
GSM1800MHz 基站	1.5 万元/台
GSM1800MHz 基站放大器	1.5 万元/台
GSM1800MHz 直放机	1.5 万元/台

CDMA 基站	1.5 万元/台
CDMA 基站放大器	1.5 万元/台
CDMA 直放机	1.5 万元/台
CDMA 导频发射机	0.8 万元/台

GSM 双频直放机	2.0 万元/台
GSM900MHz/CDMA 直放机	2.0 万元/台
GSM1800MHz/CDMA 直放机	2.0 万元/台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电话机	0.5 万元/台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基站	1.5 万元/台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直放机	1.5 万元/台
SCDMA 基站放大器	1.5 万元/台
SCDMA 导频发射机	0.8 万元/台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数据终端	0.5 万元/台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数据终端	0.5 万元/台
SCDMA 网卡	0.5 万元/台
SCDMA 模块	0.5 万元/台
TD-SCDMA 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TD-S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TD-SCDMA 固定电话机	0.5 万元/台
TD-SCDMA 模块	0.5 万元/台
TD-SCDMA 网卡	0.5 万元/台
TD-S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0.5 万元/台
CDMA/TD-SCDMA 移动电话机	1.0 万元/台
CDMA/TD-S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1.0 万元/台
CDMA/TD-SCDMA 固定电话机	1.0 万元/台
CDMA/TD-SCDMA 模块	1.0 万元/台
CDMA/TD-SCDMA 网卡	1.0 万元/台
CDMA/TD-S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1.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移动电话机	2.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车载移动电话机	2.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固定电话机	2.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模块	2.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网卡	2.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2.5 万元/台
GSM/TD-SCDMA / 蓝牙移动电话机	2.5 万元/台
GSM/TD-SCDMA / 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2.5 万元/台
GSM/TD-SCDMA/蓝牙固定电话机	2.5 万元/台
GSM/TD-SCDMA / 蓝牙模块	2.5 万元/台
GSM/TD-SCDMA / 蓝牙网卡	2.5 万元/台
GSM/TD-SCDMA / 蓝牙数据终端 : 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 固定数据终端等	2.5 万元/台
CDMA/TD-SCDMA / 蓝牙移动电话机	2.0 万元/台
CDMA/TD-SCDMA / 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2.0 万元/台
CDMA/TD-SCDMA / 蓝牙固定电话机	2.0 万元/
CDMA/TD-SCDMA / 蓝牙模块	2.0 万元/
CDMA/TD-SCDMA / 蓝牙网卡	2.0 万元/
CDMA/TD-SCDMA / 蓝牙数据终端 : 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 固定数据终端等	2.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蓝牙移动电话机	3.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蓝牙车载移动电话机	3.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 蓝牙固定电话机	3.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 蓝牙模块	3.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 蓝牙网卡	3.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蓝牙数据终端:包括车载数据终端, 固定数据终端等	3.0 万元/台

TD-SCDMA 基站	1.5 万元/台
GSM/TD-SCDMA 直放机	2.5 万元/台
CDMA/TD-SCDMA 直放机	2.0 万元/台
GSM/CDMA/TD-SCDMA 直放机	3.0 万元/台

PHS 无线接入系统电话机	0.5 万元/台
PHS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电话机	0.5 万元/台
PHS 无线接入系统数据终端	0.5 万元/台
PHS 无线接入系统固定终端	0.5 万元/台

DECT 无线接入系统电话机	0.5 万元/台
DECT 无线接入系统数据终端	0.5 万元/台
450MHz 模拟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0.5 万元/台
450MHz 模拟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0.5 万元/台

3.5GHz 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1.5 万元/台
3.5G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1.0 万元/台
5.8GHz 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1.0 万元/台
5.8G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1.0 万元/台
26GHz 无线接入系统中心站	1.5 万元/台
26G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站	1.0 万元/台

(三) 专网设备

调频基站	0.8 万元/台
调频手持台	0.5 万元/台
调频车载台	0.8 万元/台
调频海岸电台	0.8 万元/台
调频船舶电台	0.8 万元/台
公众对讲机	0.3 万元/台

数字对讲机系统基站	0.8 万元/台
数字对讲机系统手持台	0.5 万元/台
数字对讲机系统车载台	0.8 万元/台
数字对讲机系统海岸电台	0.8 万元/台
数字对讲机系统船舶电台	0.8 万元/台

短波单边带电台	0.5 万元/台	
数传电台	0.8 万元/台	
航空电台	0.8 万元/台	
调幅导航电台	0.8 万元/台	
无中心设备终端	0.8 万元/台	
无中心系统固定台	0.8 万元/台	
无中心系统手持台	0.5 万元/台	
无中心系统车载台	0.8 万元/台	
无中心系统转发台	0.8 万元/台	
无中心系统监控台	0.8 万元/台	
GSM-R 铁路专用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单频
GSM-R 铁路专用车载移动电话机	0.5 万元/台	单频
GSM-R 铁路专用固定电话机	0.5 万元/台	单频
GSM-R 铁路专用终端	0.5 万元/台	单频
GSM-R 直放机	1.5 万元/台	单频
模拟集群基站	1.0 万元/台	
模拟集群手持台	0.5 万元/台	
模拟集群车载台	0.5 万元/台	
模拟集群数据终端	0.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iDEN 基站	1.8 万元/台	
数字集群 iDEN 手持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iDEN 车载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iDEN 直放机	1.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iDEN 数据终端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TETRA 基站	1.8 万元/台	
数字集群 TETRA 手持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TETRA 车载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TETRA 直放机	1.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TETRA 数据终端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oTa 基站	1.8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oTa 手持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oTa 车载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oTa 直放机	1.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oTa 数据终端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T800 基站	1.8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T800 手持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T800 车载台	0.7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T800 直放机	1.5 万元/台
数字集群 GT800 数据终端	0.75 万元/台

(四) 微波设备

数字微波通信机	1.0 万元/台
点对多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中心站	1.0 万元/台
点对多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终端站	1.0 万元/台
点对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中心站	1.0 万元/台
点对点数字微波通信系统终端站	1.0 万元/台
数字接力通信设备	1.0 万元/台
MMDS 发射机	1.0 万元/台

(五) 卫星设备

卫星地球站射频单元	发射功率在 80W 以下的 1.0
卫星地球站射频单元(VSAT)	万元/台, 发射功率在 80W
地球站射频单元(海事卫星)	以上的 2.0 万元/台
卫星移动地球站	
卫星移动电话机(全球星系统)	
卫星移动电话机(海事卫星系统)	
卫星移动电话机(铱星系统/GSM 系统)	2.0 万元/台
卫星移动电话机(海事卫星系统/GSM 系统)	2.0 万元/台
卫星移动数据终端	1.0 万元/台

(六) 广电设备

单声道调频广播发射机	(1) 发射功率小于 100W 的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0.70 万元/台;
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	(2) 发射功率为 100-1000W
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	的 1.0 万元/台;
模拟电视发射机	(3) 发射功率为 1000W 以上
	的 1.5 万元/台。
数字电视发射机	1.5 万元/台 (1) 发射功率
数字广播发射机	小
	于 100W 的
	0.70
	万元/台;
	(2) 发射功率
	为 100-1000W
	的 1.0 万元/
	台;
	(3) 发射功率
	为 1000W 以
	上的 1.5 万
	元/台。

(七) 2.4GHz/5.8 GHz 无线接入设备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1.0 万元/台	含 bg 或 ng 单
2.4GHz 无线局域网卡	1.0 万元/台	项, 不含 bgn
2.4GHz 扩频通信设备	1.0 万元/台	三项。
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 万元/台	
5.8GHz 点对点通信设备	1.0 万元/台	
5.8GHz 点对多点通信设备	1.0 万元/台	
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1.0 万元/台	
5.8GHz 无线局域网卡	1.0 万元/台	
5.8GHz 扩频通信设备	1.0 万元/台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1.5 万元/台	含 abg 或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卡	1.5 万元/台	ang, 不含
5.8GHz/2.4 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5 万元/台	abgn 四项
蓝牙设备(键盘, 鼠标等)	1.0 万元/台	

(八) 短距离无线电设备

通用微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0.2 万元/台
通用无线遥控设备	0.2 万元/台
无线传声器	0.2 万元/台
生物医学遥测设备	0.2 万元/台
模拟无绳电话机(座机/手机)	0.6 万元/台
2.4GHz 微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0.5 万元/台
2.4GHz 无绳电话机(座机/手机)	1.5 万元/套
2.4GHz 无绳电话机(座机)	1.0 万元/台
2.4GHz 无绳电话机(手机)	1.0 万元/台
工业用无线遥控设备	0.2 万元/台
无线数据传送设备	0.2 万元/台
防盗报警器和家用电器无线控制设备	0.2 万元/台
模型, 玩具无线电遥控设备	0.2 万元/台
车辆测距雷达	1.0 万元/台
800/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0.75 万元/台

(九) 雷 达

气象雷达

C 波段/S 波段/X 波段天气雷达/多普勒天气雷	发射功率为 1000W 以下的
达	1.0 万元/台;
测风雷达	发射功率为 1000W 以上的
	2.0 万元/台;

船用雷达

船舶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船用船载接收	发射功率为 1000W 以上的
------------------------	-----------------

应答器)	2.0 万元/台;
船舶基站自动识别系统 (AIS) (船用基站接收	发射功率为 1000W 以下的
应答器)	1.0 万元/台;
船用雷达	
雷达应答器	
无线定位发射器	
搜救雷达	

航空雷达及导航设备

二次监视雷达	1000W 以上的 2.0 万元/台;
航路监视一次雷达	1000W 以下的 1.0 万元/台;
仪表着陆系统下滑信标	
仪表着陆系统航向信标	
甚高频 (VHF) 无线电全向信标	0.8 万元/台
甚高频 (VHF) 无线电全向信标	0.8 万元/台
超高速测距仪	0.8 万元/台
航路甚高频指点信标	0.8 万元/台
救生无线电设备	0.8 万元/台
搜索救生用航空器应急定位信标	0.8 万元/台

(十) 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

寻呼发射机	0.8 万元/台
双向寻呼发射机	1.0 万元/台

(十一) 以上未含种类, 可按上述类似设备参照拟定。

附件 8:

无线电设备测试收费通知单

-----:
贵公司在我中心测试无线电发射设备共 种型号, 共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 (¥:) 其中: 加快、复测、报告修改、资料审查费
(¥:), 请按本通知付清费用 (请在付款“用途”栏注明交款型号) 后, 再
到我单位领取 **《检验报告》**。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003609089002142

收款单位: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传真电话: 010-68009205

贵公司测试设备型号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测费 (万元)	其它费 (万元)	备 注
				此通知单不作任何报销凭证。报销以我单位开具的发票为准。

200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线电设备测试收费通知单

贵公司在我中心检测无线电发射设备共 种型号，共计人民币：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其中：加快、复测、报告修改、资料审查费(¥:)，
请按本通知付清费用（请在付款“用途”栏注明交款型号）后，再到我单位领取
《测试报告》。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323） 帐号：20105250226

收款单位：天维讯达无线电设备检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电话：010-68009205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测试、复测、加快、资审、 报告修改费等（万元）	备 注
			此通知单不 作任何报销 凭证。报销以 我单位开具 的发票为准。

2008 年 月 日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检测须知

(一)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申请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15 号公告(见[参考资料 1](#))，无线局域网产品的认证工作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承担。检测工作依据《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无线局域网产品)》(编号：CNCA—11C—048：2007，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发布)(见[参考资料 2](#))实施。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网 址：www.isccc.gov.cn 邮 编：100020

联系人： 李 莉 景育明

电 话：010—65994369， 010—65994340

传 真：010—65994298， 010—65994274

(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型式试验检测机构概述

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于 2007 年 5 月 8 日签订委托授权协议书，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权，依据《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无线局域网产品)》(编号：CNCA-11C-048：2007)实施检测工作。

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为目前可开展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CCC_i)型式试验检测的唯一检测机构。

型式试验包含三个部分：电磁兼容，电气安全，无线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

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80 号

网 址：www.srrc.org.cn 邮政编码：100037

联 系 人： 苑克龙 孙 硕

联系电话： 010-68009193 010-68009206

传 真： 010-68009206

CCC_r 认证还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无线局域网产品密码检测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详见中国信息安全中心网页相关说明 www.isccc.gov.cn）。

办理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其相关测试的受理中心地址同本中心地址。

密码检测由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承担，并由该中心出具《无线局域网产品密码检测合格证》。

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 7 号

联系电话：010-59703789 邮 编：100036

联系人： 李 冬

（三） 无线局域网产品范围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所指的无线局域网是通过采用无线通信技术代替线缆而提供有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网络，该网络在局部区域（包含远距离点对点或点对多点等定向范围）内工作，工作频段通常为 2.4GHz、5.8GHz 等。强制性认证所涉及的范围有以下三类产品：

(1) 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无线接入点、无线网络适配器、无线网桥、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关、无线鉴别服务器、包含鉴别功能的无线访问控制服务器等和其他设备）；

(2)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产品（PC 机、笔记本、PDA、数码相机及摄像机、绘图仪、投影仪、扫描仪、复印机、打印机、电视机、DVD，电冰箱等和其他设备）；

(3)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四） 无线局域网产品型式试验检测

1. 委托型式试验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① 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适用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A. 安全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4943-2001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B. 电磁兼容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9254-1998（非发射状态）和 GB17625.1-2003 中规定的以下三项：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谐波电流。

C. 无线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性**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15629.11-2003、GB15629.11/XG1-2006、GB15629.1102-2003、GB15629.1101-2006、GB15629.1104-2006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3 台（套）产品中的任意 2 台（套）进行检测。

②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设备的产品适用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A.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已涵盖的产品：

a. 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性**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GB15629.11-2003、GB15629.11/XG1-2006、GB15629.1102-2003、GB15629.1101-2006、GB15629.1104-2006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3 台（套）产品中的任意 2 台（套）进行检测。

b.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如音视频设备还需通过 CNCA—01C—017 号规则中规定的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

B.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不涵盖的产品（如数码相机等产品）：

GB15629.11-2003、GB15629.11/XG1-2006、GB15629.1102-2003、GB15629.1101-2006、GB15629.1104-2006 规定的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性**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3 台（套）产品中的任意 2 台（套）进行检测。

③ 无线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GB15629.11-2003、GB15629.11/XG1-2006、GB15629.1102-2003、GB15629.1101-2006、GB15629.1104-2006 规定的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性**的全部适用项目，对所提供的 2 套软件中的任意 1 套进行检测。

2. 委托型式试验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①**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申请书复印件（详见 www.isccc.gov.cn 首页下载）**

②电气安全/电磁兼容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及说明；

③影响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的关键件清单及说明；

④生产厂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⑤型式试验产品电气原理图和/或系统框图等；

⑥型式试验产品维修手册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⑦型式试验产品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⑧同一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⑨其它有关资料（如国内外权威机构的测试报告）。

3. 型式试验送样

产品在进行检测前由检测机构和厂家共同进行认证单元的划分。具体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说明见《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11C—048：2007）的附件 1。

厂家与检测机构双方签属《技术服务合同》，厂家按要求进行送样。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多于一个型号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委托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如果该单元中产品的影响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

密功能（WAPI）的重要关键件不同，应增加送样数量，增加的样品仅进行 GB15629.11-2003、GB15629.11/XG1-2006、GB15629.1102-2003、GB15629.1101-2006、GB15629.1104-2006 标准所要求的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及设备互联互通测试。

影响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的关键件详见《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11C—048：2007）的附件 4。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委托人负责按检测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整机产品的送样量表:

产品名称		送样数量
独立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无线接入点	最少 3 台（套）
	无线网络适配器	
	无线网桥	
	无线路由器	
	无线鉴别服务器、包含鉴别功能的无线访问控制服务器	
	无线网关	
集成或内置了无线局域网模块的设备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已涵盖的设备	最少 3 台（套）
	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未涵盖的设备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提供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功能（WAPI）的软件产品	2 套

随整机进行检测的电气安全关键零部件送样量以及送样要求详见《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11C—048：2007）的附件 2。

4. 型式试验检测时限

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的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整机 2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电气安全关键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按电气安全关键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无线鉴别与保密功能及设备互联互通性测试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5. 检测结果

通过型式试验检测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由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测中心向委托方出具型式试验《检测报告》。

（五）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请参照 本手册第一部分 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验须知

（六）办理无线局域网产品密码检测和《密码证》

密码检测由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承担，详情请参照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010-59703695、010-59703715。联系人：李冬。

（七）收费标准：

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1.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型式试验、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仍按本网站(www.srrc.org.cn)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3. 密码检测按照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提供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参考资料

-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附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NCA-11C-048：2007)
-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15 号公告

三、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

委托检测需知

- (一) 递交无线电设备委托检测信息表（见附件）
- (二) 商定、递交测试样机（含附件）及测试标准和需要测试的指标
- (三) 委托测试费用依据服务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 (四) 双方签订委托合同

附：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无线电设备委托检测信息表

附：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无线电设备委托检测信息表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委托测试服务信息

被测设备名称

被测设备型号

被测设备的
简要技术描述

- 委托测试服务内容
- 射频（RF）测试
 - 电磁兼容（EMC）测试
 - 比吸收率（SAR）测试
 - CE 认证测试
 - FCC 认证测试
 - 蓝牙（Bluetooth）SIG 认证测试
 - GSM 终端一致性测试(GCF/PTCRB)
 - WCDMA 终端一致性测试(GCF/PTCRB)
 - CDMA 终端一致性测试(CCF/CDGI/CDGII)

 - 其它测试服务

注 1：请选择委托测试相关的测试领域。

注 2：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Tel: +86-10-68009208/68009181

E-Mail: wangjf@srrc.org.cn

Website: www.srrc.org.cn www.radiosky.com.cn